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3〕17号

关于新田县永兴采石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 筑石料用灰岩扩建项目的批复

新田县永兴采石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田县永兴采石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石羊镇山口洞村，总投资71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4%，属于扩建项目。项目扩建后，较现有工程相比，原则上碎石生产线数量不会增加，仅在现有碎石生产线上延伸完善一条机制砂生产线。为了实现碎石加工能力由30万吨跃增至120万吨，企业通过优化调整碎石生产线的设备型号，置换生产能力更强的设备，同时延长作业时间，实行夜间作业，以达到扩建的目的。同时配套扩建污水处理设施，调整废气治理设施，增加堆料区间。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工程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

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农地浇灌，不得外排；初期雨水、淋滤水经雨水池回用生产，不得外排；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压滤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得外排。

(二)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水炮喷雾增湿、洒水降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等方式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三) 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矿物油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生态保护及恢复。施工期做好挖方和填方的平衡，减少土方开挖量，雨季施工时，应备有工程工布覆盖控制水土流失；施工期临时堆放场要设置围墙防护，采取边开采边复绿、工程措施相结合控制水土流失。项目退役后按复垦方案进行复垦。减少对周边环境及景观的影响，做好陆生生态的保护与恢复。

(六) 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



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